

裁判字號：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上易字第 514 號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105 年 04 月 20 日

裁判案由：損害賠償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4年度上易字第514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張榮輝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A女 (姓名、住所詳對照表)

訴訟代理人 林亮宇律師

王雲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31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02年度訴字第60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0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元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附帶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甲○（下稱甲○）主張：伊於民國100年間經由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乙○○（下稱乙○○）面試招募而進入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工研院）服務，乙○○為計畫主持人並為伊直屬主管，對於伊之職務內容安排、請假、出差等具有核決權，然乙○○屢屢藉由執行公務之便邀約伊共同用餐，並於100年12月初在辦公室傳遞文件時、101年1月間兩造一同前往農會試驗所出差途中、101年1月30日至2月1日共同出差至臺東、屏東之際，及101年2月下旬一同乘車前往竹北路程中，數次趁機撫摸伊之手，伊雖表示拒絕，乙○○依然故我，甚於101年3月24日以簡訊邀約伊共同泡湯，顯已逾越一般職場男女分際。伊因不堪乙○○上開性騷擾行為，遂於102年4月1日向工研院對乙○○提出性騷擾申訴，經工研院依規定組成之「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系爭委員會）調查後，決議該申訴案成立。觀之兩造確為地位不對等之上司下屬關係，伊為顧及乙○○之職權勢力，實難於當下立即做出反抗或拒絕之行為，不因此代表伊非性騷擾之被害人，乙○○僅擷取部分有利證據羅織事實，惡意塑造雙方關係友好之表象，顯為誤導視聽。伊遭受乙○○上開性騷擾之侵權行為，且於申訴調查期間要忍受長官及同仁異樣眼光與質問，更遭乙○○管理權上迫害，如增加許多請假與工作上規定、運作將辦公室提前遷至竹南動物科技研究所，伊實無法再忍受與乙○○處在同一空間，被迫在工作契約期滿前離職，是乙○○上開侵權行為已造成伊精神受到極大損害，長期做惡夢，身體及精神狀況日益變差，導致經常性腸胃炎與感冒難癒，並養成每天強迫自己睡前關手機與電話之習慣，伊每次證述遭受上開侵害過程必須反覆回想、經歷身心折磨，甚至在尋找新工作時亦擔心會遭遇性騷擾情況。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就上開性騷擾之侵權行為，請求乙○○應給付除原審判准之新臺幣（下同）25萬元外，再給付25萬元之精神慰撫金，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另贅）。
- 二、乙○○則辯以：兩造自甲○就職後互動關係良好，甲○時常主動請求伊搭載出遊，並時以簡訊、電子郵件等方式互通有無，如：①100年11月間向伊借生活周轉金；②100年11月12日請伊載至五股買沙發；③100年12月初要求伊載至東海大學附近市集購買手工肥皂；④101年1月至4月間要求伊載到臺南武聖夜市吃豬心，共計3次；⑤同年2月至5月間要求伊載至中和吃烤青椒，共計3次；⑥同年2月11日以簡訊祝伊生日快樂；⑦同年4月6日寄發「甜甜的紅葡萄酒，不要澀，要順口+ 甜甜甜甜甜」之簡訊；⑧同年3月至5月間請伊載至臺中前租屋處拿取驗車單及稅單；⑨同年4月6日寄發「紫蘇茶很好喝，謝謝！競爭力課程，需勞煩您的簽核，拜託囉。」之簡訊；⑩同年4月13日寄發「到臺北家門口發現忘了帶KEY，FXXK到極點」抒發情緒之簡訊；⑪同年

4月22日寄送電子郵件邀請伊參加教會活動；⑫同年4月27日寄發「可否勞煩幫我買早餐，或我早一點出門，你載我去大華大學買？」之簡訊；⑬同年4月30日寄送電子郵件「收到，thanks。但，請不要跟他們一樣，上班時間寄這些讓人分心的東西。你可以半夜沒事做時寄私人郵寄帳號，thanks。」允許伊用私人信箱與之聯絡；⑭同年5月間主動要求伊載至臺中拜訪以前常造訪之飲料店老闆、至之前常造訪之日本料理店用餐懷舊；⑮同年5月間一同前往東勢山區看螢火蟲；⑯同年5月3日主動搭高鐵趕回新竹，與伊相約午餐；⑰同年5月4日主動傳訊息感謝伊開車之辛勞；⑱同年6月4日寄發「我跟吳主任一樣失憶了，不然，就是我身體微恙（得了一種叫做"美鬆塊"的病）呵呵」之簡訊；⑲同年6月5日請伊載至桃園IKEA購買置物架；⑳同年6月14日寄送電子郵件請伊幫忙做報告；㉑同年6月21日寄發「老大，問你一下…」之簡訊；㉒同年6月29日主動安排伊接受被上訴人MMOT同學專訪之電子郵件；㉓同年7月29日請伊協助告知牛璋芝實體聯絡電話之簡訊等，甲○並於同年8月28日、10月17日、10月18日、10月19日、11月8日、11月9日、11月22日、11月28日分別以簡訊或電子郵件向伊抱怨其他同事之言行，顯見甲○時常主動聯絡，與一般通常之性騷擾被害人反應大相逕庭，甲○反覆以一般性相處否認兩造之友好關係，令人費解，兩造關係原屬友好，轉折應在甲○101年8月間無法如願轉職，但此與伊無涉。又甲○稱伊為其直屬主管，然觀工研院內部人事網之員工資料中，顯示其電子簽核主管為訴外人劉佳明，是其主張受制於伊之人事任免、考績、調薪、升遷等核決權，而不得不與伊為一般相處，實屬無稽。觀諸甲○僅空言泛稱伊之陳述斷章取義、誤導視聽，卻遲未提出相關證據，顯然可疑，且原審未依一般客觀理性第三人之經驗法則推斷甲○是否具有被害人之特徵，逕以伊所不知內容之秘密證物袋內資料認定本件性騷擾成立，將對伊有利之證據定位為對甲○之客觀行為自行解讀、闡釋之主觀想法，顯然偏頗，而有調查不實並違反經驗、論理、證據法則之違誤等語。

三、原審為甲○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乙○○應給付甲○25萬元，駁回甲○其餘之訴。乙○○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明為：

（一）原判決不利於乙○○部分廢棄。

（二）上廢棄部分，甲○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甲○於本院則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另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一部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原審駁回甲○請求乙○○給付妨害名譽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50萬元精神慰撫金部分，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

（一）原判決關於駁回甲○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並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二）乙○○應再給付甲○25萬元，暨自104年9月7日民事附帶上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

乙○○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四、本院補充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48頁反面，並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刪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

（一）甲○前在工研院擔任管理師職務，乙○○為該計畫之主持人。

（二）甲○前於102年4月1日向工研院對乙○○提出性騷擾申訴，經工研院依規定組成之系爭委員會調查後，於102年5月3日作成決議書，認為符合性騷擾之要件，乙○○對上開決議結果提出申覆，經系爭委員會決定仍維持原決議結果，有第一次、第二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決議可參（見原審卷（一）第27、28頁）。

（三）乙○○前對工研院向原法院起訴，請求確認上開決議無效，經原法院以103年度勞訴字第6號民事判決駁回乙○○之請求（下稱系爭另案），理由中認定乙○○之舉措已符合性騷擾之要件，乙○○對前揭判決提起上訴，雖經本院103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駁回上訴，惟乙○○已提起第三審上訴，尚未確定，有系爭另案一審、二審判決可參（見原審卷（一）第103-113頁、本院卷第54-62頁），並有置於卷外之系爭另案一、二審影卷可考。

五、甲○主張乙○○在其任職工研院期間，多次以邀約共同用餐、按摩、泡湯、肢體碰觸等方式對其為性騷擾之侵權行為，致其身心受有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乙○○賠償精神慰撫金50萬元等語，然為乙○○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一）按對他人為性騷擾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雖非財產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性騷擾防治法第9條定有明文。又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然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裁判意旨參照）。

○次按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為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明文。次按性騷擾之認定，應就個案審酌事件發生之背景、環境、當事人之關係、行為人之言詞、行為及相對人之認知等具體事實加以綜合判斷，其意旨亦為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明定。故是否構成性騷擾，在法律層面而言，應採取一般合理個人之客觀認定標準，惟就被害人方面，亦應重視其主觀感受之認知。

○觀諸甲○向工研院就本件性騷擾所提申訴之內容整理如下（參系爭另案一審影卷第65頁，其於102年4月1日所提性騷擾申訴書）：其於100年10月3日受僱於工研院後，自100年10月25日起經常性遭乙○○藉公務之名義安排單獨與之出差，自100年12月起至101年7月期間，不論在辦公室或出差期間，上下班時間、休假、假日期間，均曾多次遭受口頭與肢體之騷擾，甲○於承受騷擾期間，多次向乙○○表態：「職場上我會盡好我的本分，我並不是要來交朋友，而且我認為職場上不可能當朋友，請他不要把我當朋友」，甲○並於騷擾事件發生當下制止乙○○，亦請乙○○不要打擾私生活，但乙○○依然故我，多次反應均無效，其欲調職以遠離此工作環境，但均無法擺脫，而乙○○屢次之口語及肢體騷擾情節如下：

- ①長期在下班後、週休假日打電話傳簡訊，假談公事進行私人聊天之實。
- ②藉談論公務之名，多次邀約甚以不斷重複邀約之方式，要求共進午、晚餐。
- ③於100年12月間，在辦公室遞交文件時，藉機肢體碰觸（摸手），經其當場斷然甩開，並警告乙○○不准碰其。
- ④主動提供抓頸按摩，經其當場斷然予以拒絕，不准乙○○碰其。
- ⑤101年1月30日至同年2月1日臨時安排出差台東與屏東，租車自駕長途車程中，多次趁食物中毒而身體虛弱時，進行抓手撫摸，經其當場斷然甩開，並警告不准碰其。
- ⑥於101年3月24日星期六週休假日以簡訊稱：「Dear○○（為甲○之英文名字）：延續昨天的話題，下午吃完邱縣長請的飯後（約下午2:00），想邀妳出去走走，並進行三件事，1.協助了解鋰鐵電池狀況（已完成約10頁power point 簡介）及後續合作的想法2.泡湯3.訓練一事交換意見，預計下午6-7點回到新竹；不知妳意下如何？」等語，邀約泡溫泉，經其以理由回絕。
- ⑦口頭說「這個辦公室有誰可以帶的出場？」明示甲○必須被帶出場。
- ⑧乙○○於101年7月27日寄發簡訊：「○○（為甲○之名，真實資料詳卷），這樣稱呼妳不知是否能拉近一點距離？在此夜深人靜的時刻，最想告訴妳的就是"不管從任何角度我都不可能是妳的敵人，請冷靜思考昨天傍晚我跟妳傳遞的訊息及請託"，感恩啦」後，於101年8月19日（週日）傳遞祝賀其生日快樂之電子郵件，嗣又於其休假期間之101年8月22日寄送主旨為：「○○（為甲○之英文名字）：請問我又幹了什麼蠢事嗎？怎麼妳又消聲匿跡了」之電子郵件予其，其不予回應。
- ⑨出差期間搭飛機劃位時表達要坐其旁邊之意願，其當場斷

然予以拒絕，參與同仁皆見此狀。

⑩101 年12月多次邀約至院內驛站喝茶或至外部餐廳用餐討論留任參與102年計畫。

⑪102 年2 月22日於農委會參加春酒之公開場合，激烈攔人，行為明顯失當等情。

而甲○於提出性騷擾申訴前並曾分別於：①101 年10月3 日向訴外人即工研院產服中心黃光華組長；②101 年10月24日向訴外人即人力資產張淑櫻經理；③101 年10月29日向訴外人即產服中心劉佳明主任等人呈報之節，亦經原審查閱上開民事卷宗屬實（參該案秘密證物袋之相關文件），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④甲○就本件乙○○所為性騷擾侵權行為之主張，主要係以其向系爭另案所提出之申訴資料、乙○○自己之說明、兩造往來訊息等為其主要依據，而依乙○○於該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期間提出之說明如下（參卷外系爭另案一審影卷第76-79 頁）：

①摸手事件：

（甲）「一次是在拜訪農試所的路程中（記憶所及應該是在101 年1 月份的某一天），那天在國道3 號公路上由甲○開外租車，過程中我曾將手放在她的右手掌背上，由於怕她會介意，因此當下也向甲○請問" 會不會覺得不舒服？" 並主動跟她說明那並不是工作的一部分，如果她覺得不舒服，不會再做，甲○回答不會（註：那天做那個動作的緣由係自10 0 年12月初起部門有2-3 位同仁聯合到人事及高階長官處參我一把，計畫成員包括我個人也因此至少被長官約談了4 次，當時甲○係最明顯支持我的人，因此該舉動純為對她表達內心感激之意）。」。

（乙）「另一次發生在……101.01.30 ~101.02.01（農曆年假期後）到台東及屏東出差的路程中，由於那次出差在短短的2 天加1 個晚上趕了1,200 公里的路，確實舟車勞頓，也引起甲○不小的抱怨……101.01.31 約莫早上8:00出發前往台東，出發前就發生了一點小狀況，甲○因吃了一個荷包蛋而發生腹瀉的狀況（這或許是不祥之兆），但在下午3 :00 到達水試所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的漫長路途中除了在南迴公路彎彎拐拐中甲○曾發生想嘔吐/ 不舒服的狀況並曾略作停頓外也還大致順利……訪談結束離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大約已5:00左右，在進入南迴公路前甲○表達她想要去洗頭髮，而且指明要去一家連鎖髮廊，……問題是到了屏東已過晚上9:00髮廊打烊的時間，所以便又臨時決定到屈臣氏買洗髮用品準備自己服務自己，到了屈臣氏大約30分鐘後買了東西出來，甲○變了另外一個人（個人一頭霧水），因為還沒吃晚飯，問她想吃時（什麼），她說只想吃清粥，吃飯的過程中看得出來她非常不悅，吃完經過7-11買了飲料後上車前我拉了她的手，……一路上甲○不太講話，但心情看來非常糟，因此路程中又握了她的手……101.02.01 上午8:00預定出發……到了東港生技研究中心甲○立刻又回復了正常，回程在上國道3 號後，我主動問她為何那麼不高興？是不是因為我昨天握了你的手，她搖搖頭，路上幾經催問下，大致了解她的抱怨點，包括1.抱怨不能因為她單身就塞不合理的工作量，工作分配不均……2.質問行程為何安排得這麼緊湊……3.表達她的身體不堪長途跋涉4.對她而言that's a job 希望正常上班，假日free；5.批評瘋子主管工作狂，用自己的標準看別人6.批評用人不謹慎……傍晚路過豐原下交流道幫大陸回台的大姊買雪花膏，途中又握了她的手，甲○有問，為何握她的手，當下跟她回答" 只是一個gesture，showing my support，並沒有其他意義" 當下甲○未再表示什麼……」。

②按摩事件：

「某天在辦公室經過她的位置，看到她整個人伏在桌面上，當下問她怎麼啦？她說身體不舒服，所以我本能地問她要不要幫她抓一下脖子？她搖搖頭，就這樣，什麼也沒發生。」。

③邀約吃飯：

「甲○到職後因工作的關係常一起出差且因她派駐國外多年異國生活經驗豐富，也經常會分享一些過去的奇聞軼事，確實讓我在出差的過程中感覺Not so lonely，基本上把她視為一個朋友，所以確實也會邀約一起吃飯，有時間聊有時聊辦公室的狀況。」。

④電話騷擾事件：

「甲○父親治喪期間，本人從未打電話與其聯絡，……我有什麼動機及理由打電話騷擾她？……要拿出證據來。」。

⑤特別情懷與事件：

(甲)「於101年9月4日赴台東……會議過程中甲○與我互動良好，因此在回程登機前邀她一同劃位，目的只是想為向她說明『她申請轉調國際中心未能如願，並非我從中作梗，……我不可能有那樣的能耐』」。

(乙)邀赴苗栗泰安溫泉泡湯的緣由：

「去年初有位朋友希望能協助推廣其開發完成的新產品--鋰鐵磷電池，因想到工研院生活網是個不錯的平台，曾推薦甲品相關技術……之所以會邀約她去泡溫泉是因為閒聊中聽她說那時她基於健康因素與同學去北投泡溫泉；但基本上雖曾邀請，也未曾跟催。」

(丙)101年7月27日之簡訊：

「基本上那是一封安撫的簡訊，……嘗試了解她想離開的原因及表達希望她留下來做到年底再轉職的期望，由於那天洽談的氣氛非常差，因此當天深夜寫了一封安撫簡訊。……」。

(d)然依乙○○上開說明，其於101年1月某日甲○開車時，將手放在甲○右手掌背上，甲○並未表示不悅；其於101年1月31日、2月1日開車時，3次握甲○的手，其中101年1月31日甲○確有不悅，與證人張淑櫻於系爭另案一審證稱渠印象所及是乙○○稱他在等紅綠燈時，他用左手去抓住甲○的手，委員有問其甲○反應是什麼？乙○○說甲○將手甩開等語（見卷外系爭另案一審影卷第205頁），互核相符，惟甲○不悅或將手甩開之原因，依乙○○之說明，係出於甲○不堪長途勞頓、不滿工作分配不均等情所致，與甲○之主張互異，觀之甲○於同年5月4日回覆予乙○○之簡訊「張經理，今天您開整天的車，辛苦您了，謝謝。今後，關於時間的安排，我不會再發表任何意見，以後盡量配合您的安排。週末愉快！」等字，甲○就此陳稱係因其不堪短期間內頻繁被指派與乙○○單獨出差，而鼓起勇氣向乙○○反應，經乙○○表示會妥適安排，其禮貌性回應尊重乙○○之安排等語（見本院不給閱卷第49頁、本院卷第97頁反面），堪認乙○○所辯甲○因不堪長途勞頓、不滿工作分配不均而不悅等語，並非無稽，是本院自難遽認此即為甲○出於乙○○握其手之行為感到被冒犯之故，而非出於其他緣由。另關於乙○○如三②⑤所述之按摩、邀約泡溫泉事件，依客觀情狀觀之，固有成立性騷擾行為外觀，惟依前開說明，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情形之一者，始足當之，並應參酌當事人關係、主觀感受以為判斷。是倘兩造間存有特殊情誼，乙○○對甲○犯之情境，應認尚不該當性騷擾防治法所稱性騷擾之要件。

(e)依甲○所稱乙○○構成性騷擾之行為，能認定存在之事實最晚係發生在101年3月24日，乙○○以簡訊邀約泡溫泉之事，至於如①③⑦⑩所述事實，則為乙○○所否認，甲○亦未舉證以實其說，此部分事實，因乏實據，自難遽信，另如②⑧⑨⑪所述情節，縱令屬實，客觀上亦難認係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應不構成性騷擾行為，甲○此部分主張，並非有據。惟觀之下列甲○於101年3月24日以後之行為，甲○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而可推認係違反甲○之意願，即屬可議。茲分述如下：

①101年4月6日上午9時25分：

乙○○稱其以健康理由，採紫蘇葉供甲○食用，甲○於當日發簡訊稱「紫蘇茶很好喝，謝謝！競爭力課程，需勞煩您的簽核，拜託囉。」，乙○○則回應「○○（甲○英文名字）：Really?好喝固好有效才重要；另會盡快協助完成手續」，甲○就此雖稱係因公務而傳送簡訊（見本院不給閱卷第48頁、本院卷第94頁反面、95頁），惟除公務外，可見甲○尚接受乙○○提供之紫蘇茶，並於飲用後有所回應。

②101年4月6日下午1時29分：

乙○○發簡訊稱「我目前在一個酒莊，有不錯的葡萄酒妳喝嗎？」，甲○即時回稱「喝～」，乙○○再發簡訊問「那帶一瓶回去；12%?18%?Or40%?」，甲○則稱「順口的」，乙○○再問「紅的(略澀)?Or白酒?」，甲○即稱「甜甜的紅葡萄酒，不要澀，要順口+甜甜甜甜甜」等語，依兩

○去試試看，因她表達意願，故有邀約泡溫泉並順便解釋產

○所為握手、「邀約」提供按摩、泡溫泉等行為，未違反甲○之

○是否因乙○○之握手、「邀約」提供按摩、泡溫泉等行為

造上開即時簡訊交流，甲○除具體向乙○○表示想喝如何之紅酒，並使用疊字語法撒嬌稱要「要順口+甜甜甜甜」的紅葡萄酒，而非簡單回覆「要」或「不要」等不帶情感之用語，可見兩造關係非僅止於一般同事情誼，非如甲○所辯其係基於維繫職場同事表面之相處云云（見本院卷第35、95頁）。

③101年4月13日下午7時21分：

甲○回到臺北家門口，發現忘了帶鑰匙，發簡訊予乙○○稱「到台北家門口發現忘了帶key，fxxk到極點」，甲○雖稱乙○○於假日時會主動打電話予其，問其人在那裏，講完電話後發現沒有帶鑰匙，只是表達當下的懊惱云云（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95頁），惟衡諸事理，倘甲○所稱係遭乙○○於假日仍以電話、簡訊騷擾屬實，甲○應係對乙○○避之唯恐不及，對其來電或簡訊，虛應其事而回應即可，然甲○卻反於見未帶鑰匙當下，即以簡訊向乙○○主動表達懊惱之意，實與其上開所述相違，甲○顯有主動與乙○○分享生活中情緒之事實。

④101年4月27日上午6時57分：

甲○發簡訊予乙○○稱「可否勞煩幫我買早餐？或我早一點出發，你載我去大華大學買？」，甲○就此雖稱係因當日乙○○臨時於上午6時37分傳簡訊變更原差旅時程，致其時間緊迫始請乙○○幫忙先張羅早餐，惟乙○○實際上並未幫忙買早餐，僅屬職務互動片段，非兩造友好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35頁反面、95頁反面、96頁），然甲○所述乙○○臨時變動差旅程乙節即令屬實，乙○○與甲○終究為上司與下屬關係，如兩造間僅有公務互動，則下屬要求上司代為張羅個人早餐之情，顯與職場倫理有悖，反與交往男女之互動較為相似，遑論甲○主張同年1月、2月、3月間乙○○對其有握手、「邀約」提供按摩、泡溫泉等性騷擾舉動，衡情，甲○應對乙○○心生厭惡，自無請乙○○代買早餐再予食用之理，甲○此舉對照其於本件之主張，顯相矛盾。

⑤101年6月14日：

甲○寄送主旨為專家座談會之電子郵件予乙○○，除述及座談會出席人員外，另稱「……另外，既然你閒閒沒事，幫個忙，--幫我寫期末報告嗎，1. Dead line：我的死期是本週五晚上12:00，2. 題目：如附檔，其中第2題跟農業有高度相關性，相信你一定可以幫忙辦很多，3. 每題字數：6頁A4，感謝開釋~」，甲○固稱該期間兩造就辦理專家座談會有諸多行程及信件往來，上開電子郵件僅為其中之一，無法推論兩造有踰越職場同事之友好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36、98頁反面），惟甲○請求乙○○代寫之報告乃其在政治大學之作業，不是工研院之工作內容乙節，已據其自陳明確（見本院卷第50頁），上開電子郵件關此內容，顯與甲○所稱公務無涉，況依職場倫理，身為下屬之甲○竟對上司乙○○稱「既然你閒閒沒事」，再要求乙○○為其撰寫與職務無關之個人在政治大學就讀所需提出之期末報告，顯逾正常男女交情，而甲○要求乙○○代寫上開報告，不僅增加乙○○與其互動之藉口與機會，且因此負欠乙○○人情，實與甲○主張其已受乙○○性騷擾，依常情應有之抗拒、排斥反應有異。

綜上，甲○雖於101年10月間陸續向黃光華、張淑櫻、劉佳明陳報遭乙○○性騷擾情事，並於102年4月1日正式提出性騷擾申訴，惟甲○於其所述乙○○對其為握手、「邀約」提供按摩、泡溫泉等性騷擾後，猶與乙○○有上述(六)①至⑤之互動，若甲○所述遭性騷擾之情屬實，其縱於職場中基於維繫職場友好，不得不虛與委蛇而隱忍，然離開辦公時間與場所，甲○竟仍有主動向乙○○表達忘記帶鑰匙之懊惱情緒，於乙○○詢問是否要為其帶紅酒時，以「不要澀，要順口+甜甜甜甜」之撒嬌用語回應，復不顧職場倫理，要求乙○○代買早餐、代寫與工作無關之學校期末報告，與通常性騷擾之被害人因感受被冒犯，而對加害人心生厭惡、避之唯恐不及之心態顯然有間，自難僅以乙○○於上開說明中自承有觸摸甲○之手及甲○當下表達不悅，卻不深究甲○不悅原因是否出於乙○○之觸摸或有其他事由，即認甲○稱乙○○對之性騷擾云云屬實。而甲○除對乙○○於性騷擾申訴事件之陳述及乙○○自己之說明外，已未能就乙○○對其性騷擾之情再行舉證以實其說，是本院尚難逕採而為有利於甲○之判斷，反之，乙○○以上述事由辯稱兩造關係友好，甲○事後之反應與一般受性騷擾被害人大相逕庭，顯見其無性騷擾行為，甲○係因調職不成而對其申訴等語，除有上述兩造互動情形外，乙○○並提出甲○於101年10月19日所寄之電子

郵件稱「今天跟貴所的劉主任晤談完之後，又在辦公室聽到那些人（鄭、王、洪，原來他們一直都是夥的）的閒言閒語，我終於徹底的看清，真的很後悔一年前選擇的這份工作，何必工作太認真？何必什麼都會？何必做太多？不值！未來真的應該跟你們好好學習，當個差勁的人，才能在財團法人勝任愉快」，又於同年12月27日寄出兩則簡訊「哈，我就不相信工研院給的條件會多過我的新offer 價碼7萬，我填意願表時已釋出誠意，但未收到對等善意，這樣的無能，表示不缺人才，你們就認真的再找更適合那樣爛條件的新人吧，祝福你們」「剛劉主任打電話給我，說依契約我合約於12/31終止，無法依我要求的但書保留身份繼續計畫，看來很明顯的，你們沒誠意的話，我也沒必要繼續貢獻」等字，對照證人張淑櫻於系爭另案一審結稱甲○於101年10月來找渠，提到乙○○有作一些不適當行為，只有提到摸手，渠有提供申訴辦法給甲○，甲○102年4月1日提出申訴等語，及甲○於系爭另案一審證稱其是被乙○○長期言語、肢體動作、電話簡訊等騷擾，不堪其擾才提出申訴，101年7月確有請求轉調等語（見卷外系爭另案一審影卷第136、204、201頁反面），互核上述事證及發生之時點，堪認尚非無稽，應可採信。

(b)至於系爭另案一審判決固於理由中認定乙○○確有甲○所稱性騷擾行為，然該件係由乙○○對工研院提起確認系爭委員會所為性騷擾申訴案之決議無效，及因此所生損害賠償之訴（見原審卷(一)第103-112頁），該判決上開認定非屬訴訟標的，僅屬理由中之判斷，且該案目前上訴於最高法院，尚未確定，並無既判力，又甲○並非該件當事人，系爭另案與本件當事人不同，亦無爭點效之適用，況該件一審雖判決乙○○敗訴，乙○○上訴後經本院以103年度勞上字第38號判決駁回其上訴（見本院卷第54-62頁），惟該二審判決理由係以系爭委員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工研院性騷擾防治及處理辦法，依甲○申訴內容及乙○○所提出之說明等相關調查資料作成決議，並無違反法律或程序重大瑕疵，應屬有效，而駁回乙○○之上訴，並未實質認定甲○主張之性騷擾行為是否有據，且如前述，該判決尚未確定，更無拘束本院之效力。再系爭委員會雖作成乙○○性騷擾成立之決議，惟該決議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且該決議未審酌甲○與乙○○如(六)①至⑤所示之互動情形，遽以乙○○自陳有觸摸甲○之手及甲○當下表達不悅即作成決議（見原審卷(一)第16、27、28頁），與本院前揭認定有間，自無可採，併此敘明。

六、從而，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95條規定，請求乙○○給付5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是則原審判令乙○○應給付甲○25萬元部分，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自有未洽，乙○○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駁回甲○請求25萬元部分，核無違誤，甲○就此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另甲○於原審並未請求加付法定利息，其以附帶上訴方式請求加付法定利息，於法未合，亦不應准許，均應駁回其附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乙○○之上訴為有理由；甲○之附帶上訴為一部無理由，一部不合法，爰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張競文
法官 陳清怡
法官 范明達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正本關於被隱蔽人之身分資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之規定隱蔽之。

不得上訴。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江怡萱